

证券代码：872287

证券简称：建工新科

主办券商：首创证券

北京建工新型建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收到北京证监局出具警示函行

政监管措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相关文书的全称：关于对北京建工新型建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张登平、冉壮江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

收到日期：2023年8月2日

生效日期：2023年7月31日

作出主体：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

措施类别：行政监管措施

违法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：

姓名/名称	类别	具体任职/关联关系
北京建工新型建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挂牌公司或其子公司	本公司
张登平	董监高	董事长
冉壮江	董监高	时任财务负责人、信息披露负责人

违法违规事项类别：

关联交易未及时披露、重大事件未及时披露。

二、主要内容

（一）违法违规事实：

1. 2021 年度，公司与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，交易金额超出预计金额 410,191,678.53 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归属于母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的 85.58%。针对上述关联交易，公司未及时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。

2. 2022 年 5 月 6 日，公司收到监事秦娜递交的辞职报告，直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才进行补充披露。

（二）处罚/处理依据及结果：

公司时任董事长张登平、时任信息披露负责人冉壮江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。根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 190 号）第六十七条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 191 号）第四十五条的规定，北京证监局决定决定对公司及张登平、冉壮江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。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将增强信息披露意识，切实提高公司信息披露质量，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、完整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上述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影响公司整体的正常运营，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良影响。

（二）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该行政监管措施未涉及到财务罚款，未对公司财务产生不利影响。

（三）不存在因本次处罚/处理而被终止挂牌的风险。

（四）不存在被调整至基础层的风险。

四、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

公司高度重视上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，将进一步加强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股东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人员对相关业务规则的学习，提高合规意识，风险意识，在信息披露和公司治理中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 market 规则。

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、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，已充分认识到严格履行审议程序，保证信息披露真实、完整、准确、及时，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和业务规则的重要性。今后将严格遵守《信息披露规则》《公司治理规则》等业务规则，及时、审慎地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，吸取教训，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关于对北京建工新型建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张登平、冉壮江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》（2023）138号

北京建工新型建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8月3日